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判及其限度

高一飞 李维佳^①

摘要: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判,这是审判公开原则的例外。其基本含义是审判过程不公开,其衍生规则包括:诉讼材料不公开、判决不公开、对其媒体报道要受到限制。但是,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也是有限度的,必须在与正当程序、被告人利益、新闻自由等利益平衡后确定是否公开审判,以实现未成年人利益与公众知情权的合理平衡。

关键词:未成年人 审判不公开 正当程序 新闻自由 公众知情权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判制度,是在刑事审判程序中针对未成年人心理、生理特点所制定的特别制度,是保护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中免受外界与司法人员“精神伤害”的有效制度。

未成年人不公开审判原则又要受到民主社会其他重要规则——正当程序、新闻自由、司法民主等重要规则的制约和限制,因此,其“度”在法律规则中必须适当把握。本文将要在探讨未成年刑事案件不公开审判原则的基础上,讨论如何适当把握司法公开与不公开的限度,处理好保护未成年人特殊利益与维护程序正义之间、未成年人审判不公开与公众知情权之间的关系,以期待构建一个科学、合理的未成年人不公开审判制度。

一、为了未成年人的特殊利益关闭法庭

在20世纪50年代,未成年人犯罪引起了国际性的广泛关注,在联合国的组织下,国际社会相继产生了许多关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国际法律文件。联合国大会1966年12月16日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部分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由于民主社会的道德的、公共秩序的或国家安全的理由,或当诉讼当事人的私生活的利益有此需要时,或在特殊情况下法庭认为公开审判会损害司法利益因而严格需要的限度下,可不使记者和公众出席全部或部分审判;但对刑事案件或法律诉讼的任何判刑决应公开宣布,除非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儿童监护权的婚姻争端。”上述规定是司法公开的国际法渊源,由此也确立了国际上公认的司法公开原则,但是上述规定明确表示在少年利益的情况下此规定不适用,因此也可以说,这也是未成年人不公开审判原则的国际法渊源。

不公开审判制度是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一个原则性规定,目前这个制度也得到了全球各个国家的认同。在我国,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公开审理做了两个层次的限制:一是规定了“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二是规定了适当公开的情况,即可以由有关单位派员到场听审,即可以有限制的不公开。

(一)为什么不公开

^① 本文为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审判理论重大课题《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与舆论监督关系》的阶段成果。

与普通刑事案件相比,未成年人不公开审判其实就在于审判对象的不同。因此未成年人的特殊性是审判不公开的根本原因所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不公开审判有三个方面的理由:

其一,不公开审判有利于未成年人回归社会。未成年人犯罪后经改造势必回归社会过正常的生活。未成年人犯罪实质是一种社会冲突,这种冲突仅仅通过惩罚难以完全解决,必须建立一定机制予以缓和调节,即通过被社会所接纳、在社会正常生活中得到改造。

而这种社会的正常生活是以社会对犯罪未成年人的正常看待为前提的,公开审判会使社会成员了解未成年人曾经的犯罪经历并产生偏见和歧视,使未成年人无法回归到社会的正常生活中去,使其产生心理不平衡,甚至于继续犯罪。不公开审判有利于解决这一问题。

其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判符合基本人性。未成年人在社会中一向被视为弱势群体,其诉讼行为能力、心理承受能力相对成人薄弱,而且在法律上享有的权利也不及成年人多,自由也受到相当限制。在现代社会,平等对待包括两种情形:同等情况同等对待、不同情况区别对待。特殊保护原则只要遵循一定的规则,在一定范围内行使,其运用不仅不会形成对多数人的反向歧视,反而由于其缓解了社会冲突与矛盾,会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在更公正的意义上实现社会整体的平等(李常青、冯小琴,2001:16)。在刑事审判程序上对未成年人的不同规定是符合正义要求的。

在诉讼过程中,“曝光”本身具有一定的社会评价功能和惩罚意义,但基于未成年人的特殊性和人类基于本性而对未成年人的同情,对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应当尽量减少为人所知的范围,从而减少其因为接受审判所带来的痛苦,这是人之常情和基本人性。

其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判能使审判更加顺利进行。即“公开审判所造成的思想压力使得未成年人在法庭上难以准确表达意愿,从而影响审判的质量”(温小洁,2003:110)。未成年人的心理承受能力低,心智发育不成熟。在没有外界媒体关注和公众注视的情况下审判,能够拉近未成年人与法官之间的距离,未成年人会有更好的状态去接受法庭的调查,会更加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配合检察机关和法院共同查清案件的事实真相。

(二) 审理过程不公开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判的基本含义是审理过程不公开。所谓审理过程不公开,是指法庭在开庭审理未成年刑事案件时,限制参加出庭的人员,审理过程不向社会普通民众和媒体记者公开。

1984年5月通过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的“规则8”规定:“应在各个阶段尊重少年犯享有隐私的权利,以避免由于不适当的宣传或加以点名而对其造成伤害。”1989年11月20日第44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保护公约》第四十条第二款(B)项(七)规定:“其隐私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得到充分尊重。”这一规则在各国的法律中也得到了体现。

在英国,与刑事审理有关的秘密听审的一般规则来源于判例法,其一贯强调的是,只有在司法要求进行秘密听审的特殊情况下才能作出秘密听审的决定。为将公众排除在听审之外,必须具有非常有说服力的理由。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秘密听审,是法官权衡各种利益后一种有说服力的选择(萨利·斯皮尔伯利,2004:352)。

在美国,法官可以自由裁量决定对未成年人案件不公开审判。联邦最高法院曾经指出:对于未成年人刑事审判适用宪法第一修正案时,“经验和逻辑”倾向于公开审判,而法官却发现传统上希望未成年人事件秘密地裁定。广义上说,未成年人法庭诉讼不是一种刑事检控,而是一个掺杂着民事体系和刑事体系的诉讼。因此,法官可以以民事审判为由拒绝这种通常认为刑事审判都应公开审判的根深蒂固的观念(Kathleen Cullina,2009:4)。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十八条规定:“对于未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的案件,依照法院说明理由的裁定和审判员的决定,也可以进行不公开审理。”

以上3个国家都采用了“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公开审理为例外”的即“一般不公开”方式。可见,英国、美国和俄罗斯3个国家对未成年人犯罪是否公开审判的问题上,要求法官考虑各种因素

的平衡。

德国《法院组织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了审判程序公开制度,为保护被告人隐私或者出于对公众利益的考虑,在特殊情况下法官可以决定不公开审理。而德国《青少年刑法》第四十八条也这样规定:“进行审判的法庭不得公开审理和宣判。”我国台湾地区《少年事件处理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审理不公开。但得许少年之亲属、学校教员、从事少年保护事业或其他相当之人在场旁听。”可见德国和台湾地区采用的是对社会公众“一律不公开”的方式。

我国 2012 年《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的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不公开审理”,当然包括审理过程的不公开。

二、不公开审判的衍生规则

现代公开审判,其含义不限于庭审公开,而且包括司法信息的公开,所以,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判,也有因对司法信息以各种方式公开的限制,这就产生了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不公开的衍生规则。

(一) 诉讼材料不公开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二十一条还规定:“对少年犯的档案应当严格保密,不得让第三方利用。应仅限于处理手头上的案件直接有关的人员或者其他经正式授权的人员才可以接触这些档案。少年犯的档案不得在其后的成人诉讼中加以引用。”

1990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通过的《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中第四部分(A)第十九条规定:“所有报告包括法律记录、医疗记录和纪律程序记录以及与待遇的形式、内容和细节有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均应放入保密的个人档案内……释放时,少年的记录应封存,并在适当时候加以销毁。”世界各国也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庭文件不公开作了规定。

英国 1981 年《藐视法庭法》第十一节规定:法院进行诉讼期间,在法院(其有权力这样做)要求对相关人员的姓名或其他事项予以保密的任何场合下,只要法院认为它这样做是必要的,就可以发出指令,要求禁止对与诉讼有关的姓名或事项予以公开。此部分规定对法院在民事或刑事审判过程中制止向公众公开某种类型信息的权力予以了承认,此类信息包括未成年人的身份。^①

美国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法院记录和文件的公开受审判法院合理的自由裁量权的限制,由法官在公民知情权和未成年人特殊权利之间综合考虑决定是否公开这些记录。在美国的许多州的立法者认为,通过法律可以保密涉及少年司法系统的案件。但一项联邦性侵犯登记制度(federal sex-offender registry law)对所有性侵犯者生效,此法要求各州按性质轻重将犯罪者划分成不同等级以确定他们名单的保留时间长短。任何犯有一定程度的罪犯,包括青少年,都将登记在第三级名单中,最严重的,名字将终生登记在此名单中。但是,2006 年由小布什总统签发生效的《亚当沃尔什儿童安全保护法》(the Adam Walsh Child Protection and Safety Act of 2006)将强制推行对少年性犯罪的保密工作(Caitlin Dickson, 2009:7)。

而在欧洲大陆国家,在《欧委会部长委员会建议书》中有一个“有关媒体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信息规定”(COUNCIL OF EUROPE, 2003),建议书规定对未成年人审判的媒体报道不能公开未成年人审判的法庭材料和未成年人的犯罪信息(GIORGIO RESTA, 2008:31)。违反这一规则,相关当事人可以要求国家赔偿。

日本《少年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成年罪犯的身份受保护;第六十一条规定,禁止公开未成年罪犯有关身份的任何信息,以防未成年人被其他人识别出来(徐美君, 2007:201)。

^① 在该案中,据认为,当被告人的姓名在诉讼程序中被自由使用时,法院不能禁止其姓名的公布,参见 R v. Arundel Justices ex p Westminster Press (1985) 2 ALLER 390。

我国《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判决前，审判人员不得向外界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案卷材料，除依法查阅、摘抄、复制以外，未经本院院长批准，不得查询和摘录，并不得公开和传播。”但是此条文只规定了“判决前”对未成年人信息保密，并没有对宣判后如何保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庭记录和其他文件进行规定，但2011年和2012年的两个刑事立法规范弥补了这一缺憾。

2011年5月1日起实行的《刑法修正案(八)》第十九条规定：在刑法第一百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人，免除前款规定的报告义务。”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犯罪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首次确立的未成年人前科封存制度。以上两个规定既体现了对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未成年人的保护，又通过重罪例外和查询主体的例外而体现了打击和预防犯罪的需要。

(二) 判决方式不公开

在国际上，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判决采取“建议不公开”（表述为“可以不公开”）原则。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在少年的利益另有要求或者诉讼系有关儿童监护权的婚姻争端时，对刑事案件或法律诉讼的判决也可以不公开宣布。在世界各国，则有两种不同的做法：一种是德国式的，德国《少年法院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对于青少年刑事案件“进行审判的法庭不得公开进行审理和宣判”；另一种以法国、英国、美国等国家为代表，并不禁止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公开宣判。《法国刑事诉讼法》第三百零六条规定：“对案件的实质判决，任何时候都应当公开宣布。”英国1981年《藐视法庭法》第十一节规定：“法院进行诉讼期间，在法院（其有权力这样做）要求对相关人员的姓名或其他事项予以保密。”因此，对未成年人相关信息的保密只适用于“诉讼期间”。在诉讼结束以后、判决之时，有关信息不再保密。在美国，判例传统和成文立法都并不要求所谓“秘密的判决”（RCFP, 2000:40）。

我国采纳了与法国、英国、美国相同的做法，1996年和2012年《刑事诉讼法》均规定：“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也就是说，不管审判是否公开，判决一律要公开。其实，早在1962年和1963年，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就有过少年案件不公开宣判的规定（甄贞，1994:39）。但这一规定现在已经无效，而且没有在后来的立法和司法解释中出现。

所有案件判决一律公开的法律规定明显是不妥的，它违背了不公开审判原则的本来意义，不能巩固原来的不公开审判效果，甚至产生相反的作用。从保护未成年人和法律前后内在逻辑一致的角度看，我国应当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判决上也坚持不公开原则。

(三) 媒体报道受限制

一个正义的社会，司法独立与表达自由都是不可缺少的。一方面，媒体对司法程序的报道满足了公众的知情权，是传递司法信息的一种方法；另一方面某些报道又可能对法官、陪审员和证人及公众造成影响，因而媒体与司法的关系是一种复杂的关系。如何使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能更好的和谐共处呢？1994年国际法学家协会制定的《关于媒体与司法关系的马德里准则》（CJIL, 1995: 141-147）是在对国际公约中关于司法独立、新闻自由的内容的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的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具体实施措施。《马德里准则》第九条规定：“法律有权因为对未成年人或者其他特殊群体进行保护的而对基本规则规定的权利加以限制。”体现了国际准则对新闻媒体报道未成年人犯罪的态度。

在英国，因为1981年《藐视法庭法》规定了法院向媒体发布缄口令禁止报道未成年人案件的权

力;新闻界在得到当事人和法庭的许可后,可以旁听,但不得公布该案少年或他们家庭的姓名(高一飞,2012:42)。在此类诉讼程序期间,于相关人员未满18周岁的情况下,如果相关报道有可能导致公众认为该人与相关诉讼有关,法院可以发出指令,命令相关报道不得包括与该人所涉诉讼程序有关的任何事项^①。

在美国,1976年“内布拉斯加新闻案”(Nebraska Press Association v. Stuart, 427 U. S. 539, 1976)之后,对媒体发布缄口令的制度被废除。虽然如此,但法庭经常向新闻界和公众封闭,以保护法庭命令、证人、公共道德、商业秘密、国家安全、个人隐私以及未成年人脆弱的心灵(唐纳德·M·吉尔摩等,2002:377)。也就是说,法庭不能发布缄口令让媒体不报道某一案件包括未成年人案件,但是如果估计媒体的报道会影响未成年人利益的,法官可以决定让法庭不向公众和媒体开放。

媒体报道中还牵涉到一个问题:在允许报道的情况下,是否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匿名报道。一些国家的法律制度,例如像美国,是基于这样的一个前提假设:知悉犯罪嫌疑人身份本身是一个公共关注的问题,因而在处理言论自由与匿名利益之间的冲突时支持前者,即只要允许报道,就不存在隐匿姓名问题。

相比之下,大陆法国家更加重视被告的匿名利益——尤其当被告是青少年时。德国新闻委员会的裁定也给予匿名利益以广泛的保护并遵循《德国新闻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在对犯罪、调查或者审判进行报道时,新闻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应当使受害人和犯罪行为人的身份被暴露”(German Press Council, 2006)。在法国和意大利有特别法律规定,未取得当事人同意之前禁止刊登犯罪嫌疑人带手铐的照片和受害人被性侵犯的照片(See Art. 92 of the French Law No. 2000-516 of June 15, 2000)。法、德两国禁止媒体对任何未作判决的嫌疑人进行身份披露,当然包括未成年嫌疑人。意大利媒体在披露犯罪嫌疑人身份方面并未表现出自我约束,除非被告是青少年。体现了对未成年人身份披露的特殊限制(Gavin Phillipson, 2008:15)。可见,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大陆法系国家原则上不允许媒体在案件审理期间对未成年人的信息予以公布。

我国台湾地区《少年事件处理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任何人不得于媒体、资讯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关少年保护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记事或照片,使阅者由该项资料足以知悉其人为该保护受调查、审理少年或该刑事案件之被告。”台湾法官并没有发布司法缄口令的权利,但是通过特别法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信息公开对媒体报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作了限制性规定。

在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也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第五十八条规定:“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由此可以看出,我国对于新闻媒体实名报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态度是明确的,即采取的是态度上绝对禁止原则,但其如何实施并没有规定,即并没有规定发布禁止令,也没有规定事后追究责任的方式。大陆法系其他国家,基于对新闻自由的保护,对禁止媒体报道未成年人犯罪方式,实际上只能是宣言式的规定,其执行实际上是靠自律。

三、未成年人利益压倒一切吗?

我们必须面对这样一个问题:未成年人的利益固然是重要的,但是,它是压倒一切的吗?因为未成年人犯罪仍然是一种犯罪,所有的犯罪嫌疑人都有人权,有些是底线人权,如不能被刑讯逼供。但大部分犯罪嫌疑人基本人权是与打击犯罪之间平衡的结果,如特殊紧急的情况下不一定给予犯罪嫌疑人沉默权就是如此。同样,未成年人不公开审判也并非一种绝对的权利,应当是一种可以与

^① 参见1999年青少年司法和刑事证据法第四十五节第三款。

其他利益平衡并存在例外的权利,即必须与其他利益如:社会秩序、公众知情权、未成年人自身利益等各方面进行全面平衡。

(一)与正当程序的冲突

少年法院是美国伊利诺斯州立法机构于1899年的发明。现在,美国几乎每个州都采取了某个版本的儿童中心主义的少年或家庭法院,而且大多数的西方国家,包括通常对英美法系改革不予接受的大陆法系国家在内,都在美国范例的激励下创立了少年法院(高维俭,2006:17)。在此,我们以美国为例来看一下,未成年人刑事审判不公开审判制度面临着所谓“正当程序的”挑战:即因为案件涉及重罪而使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按普通程序审判。

随着正当程序运动的推进,在过去的20年中,美国一些地方法院和州立法者认为未成年人司法体系有着全能型家长式作风。这样,在被过度宣传的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青少年的犯罪浪潮的背景下,美国各地的立法机构决定,他们已经受够了“亲切、温和”的少年司法制度。虽然没有完全放弃原来的福利模式,但他们开始转移到用更严厉的言辞、使儿童适用成年人的审判方式,对少年实行更严厉的惩罚。近几年,在美国各地强制性和封闭(即不公开审判)推定规则已经不再使用,开始推行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公开审判。

2006年,爱荷华州北部地区的联邦法官在审理一个青少年因负责分配海洛因致死案件中,权衡避免少年尴尬、获取有关“敏感问题”证据的需要、公众的知情权与程序参与权三者的关系,最终让案卷在庭审后向公众公开(Kathleen Cullinan,2009:4)。

现在,美国出现了少年法院“放弃管辖的自由裁量制度”,这一制度的含义是:“少年法院法官可以对其具有优先管辖权的少年案件选择性的放弃管辖,且只有通过这种放弃管辖方能令有关的少年案件得以在刑事法院获得判决”(富兰克林·E·齐姆林,2010:188-195)。立法为了限制“放弃管辖”的自由裁量权,规定了相应的法定标准,即“必须遵循的建立在犯罪类型基础上的移送标准”,在此基础上,本该由少年法院审理的案件,因为其是重罪案件和特殊性质的案件可以移送至刑事法院审判。

(二)与被告利益的冲突

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否公开审判,还应当充分尊重被告人一方的要求,因为他们要求案件在公众的民主监督下公开审判以保障审判公正,与要求不公开审判而保护其不受社会的歧视,是同等重要的权利。

在特定的情况下,未成年人可能要求公开审判,以引入社会监督、引进社会关注。域外立法大部分并不对被告人的要求直接作出规定,因为这理当然是法官裁量考虑是否公开的因素之一。但是我国台湾地区的规定很特别,未成年人一方请求公开审判的,法院必须公开审判。我国台湾地区的《少年事件处理法》第七十三条就规定:“审判得不公开之。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现在保护少年之人请求公开审判者,法院不得拒绝”(陆志谦,2005:337)。它考虑到了未成年被告人的利益可能是要求公开审判——未成年人放弃了隐私权利益,因为受到不公正审判的可能性出现后,未成年人更需要通过公开让社会的力量对审判进行民主监督,这是值得借鉴的。

在我国,立法并未赋予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被告方申请公开审判的权利,法院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上无自由裁量权,说明立法认为公开审理对于侵害未成年犯利益具有绝对必然性,法官在此问题上无必要在平衡各种利益和价值的前提下自由裁量,这样的规定显然是僵化的,违背了未成年人利益,也有违立法的初衷。

(三)与新闻自由的冲突

在未成年人案件报道中,法院是否可以向媒体发布缄口令的问题上,世界各国存在三种模式(高一飞,2011:81):一是英国的“司法限制媒体模式”,对司法报道的限制当然包括根本就不公开

审理某些案件,除此以外,法院还可发布命令要求媒体对某些案件的报道予以推迟(萨利·斯皮尔伯利,2004:353-354)。二是美国的“司法自我约束模式”,即尊重言论自由至上的地位,司法对媒体不能发布缄口令,但是司法机关通过变更审判地、诉讼延期、分案审理、警告或隔离陪审员、免除陪审员资格等方式防止所谓“媒体审判”,如果上述的所有措施都失败了,可能会进行一次因审判无效而导致的重新审理(拉费弗等,2003:1185)。1976年以来奉行的禁止法院向媒体发布事前缄口令的做法在未成年人案件中也没有例外。三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对媒体的放任主义模式”,即司法无权对媒体发布禁止和限制报道的命令,但司法通过控制自己的信息释放防止让媒体报道司法机关不愿公开的信息。以上三种模式,也有西方学者根据立法保护的利益为标准表述为“英国模式——保护司法”、“美国模式——保护新闻自由”、“大陆法系模式——保护嫌疑人个人”(Gavin Phillipson,2008:15)。

未来的媒体与司法关系走向也许是复杂的,但是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通过司法缄口令限制媒体是不可能的,即司法不能强制性要求媒体不报道什么,只能通过司法机关提出建议和媒体自律来避免媒体对司法的不当影响。原因很简单:“法院可以命令”媒体克制报道,但是无法在现代“自媒体”时代给每一个公民发布命令(戴尔·佩斯金、安德鲁·纳齐森,2006),一个微博就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媒体。即使是在以限制媒体的司法报道著称的英国,《藐视法庭法》的有效性变得越来越值得质疑,因为国际上没有国界的电子和传统媒体可以忽视英国的出版禁令,《藐视法庭法》无法阻止所谓“有害”新闻报道的发表(Loretta S. Yuan,1998:629)。

所以,从世界各国媒体与司法关系的发展趋势和我国的国情来看,我国没有必要通过法院的缄口令禁止媒体对司法的报道。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判的,主要通过限制信息释放(如不公开审判、不提供未成年人案件诉讼文件等)和媒体自律来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报道进行限制,而不是通过司法机关发布缄口令这样的强制形式。

四、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判的限度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般不公开审判具有必要性,但是我们必须看到的是,未成年人权利和公众知情权都是国际人权规则规定的基本人权,二者是同样重要的;另一方面,二者又是相辅相成的,公开审判有利于保障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接受监督,实现公正审判。

如何在立法中更好的协调未成年人利益与公众知情权关系,把握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判的限度,笔者的基本设想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对于任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不公开审理都不要绝对化。2012年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还应当考虑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涉及重大罪行(可能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成年人案件已经被公众知晓而无秘密可保守的、未成年人一方申请的,可以公开审理。也就是说,所有未成年人案件,都只应当规定“一般不公开审理”,与其他利益平衡后,法官也可以决定公开审理。

二是对不公开审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遵守其衍生规则。即同时要求不公开宣判、不公开诉讼材料、媒体报道中隐去未成年人被告的姓名和身份信息。

三是要重视媒体自律规则特别是“司法机关与媒体的自律协定”的作用。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媒体在未成年人犯罪报道中禁止公开“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但这一规定也存在执法上的困难:责任主体不明确。即“禁止公开”是禁止哪些人公开呢?可能是司法机关,也可能是获得信息的媒体或者其他人。此处的“禁止公开”如果是指禁止掌握这些信息的执法、司法机关公开相关信息,则具有可执行性。但对于媒体,只要不是非法获得国家秘密,而是从各种采访渠道中获得的信息,则并没有保密的法律责任,而只能通过自律和职业道德来约束自己。司法机关对媒体发布强制禁止报道的命令,是不可能实现的,也是与新闻自由的理念相违背的。

我们不能高估法律的效果而低估职业伦理的作用,应当通过道德自律和职业伦理规则,以全社

会对未成年人的关怀之心、同情之心来实现对未成年人不公开审判的实际效果。在实践中,司法机关商请媒体对未成年人案件不进行报道或者隐匿姓名进行报道,虽然不是命令,但是媒体基于职业道德的压力,一般都会遵守。所以,不必迷信法律强制的力量。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公开还是不公开审判,要考虑前述正当程序、司法监督、新闻自由与未成年人利益之间的平衡,不公开是为了保护特殊被告人个人利益,公开则是为了保护公众的知情权和民主监督司法的权利。公开与不公开的矛盾又可以概括为未成年人个人权利与公众权利的矛盾、未成年人自身隐私权与要求公开监督权利的矛盾。在处理这些关系的时候,我们不能因为未成年人的隐私利益而忽略其他重要价值,要避免顾此失彼,以求得各种价值之间的适当平衡,并以适当的方式去实现这种平衡。

参考文献:

- 戴尔·佩斯金、安德鲁·纳齐森,2006,《新兴媒体重新构建全球化社会》,参见《美国参考网》(http://usinfo.org/media/NewMedia_gb.htm)。
- 富兰克林·E.齐姆林,2010,《美国少年司法》,高维俭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高维俭,2006,《〈少年司法的一个世纪〉评介》,《青少年犯罪问题》第4期。
- 高一飞,2011,《媒体与司法关系的三种模式》,《国际新闻界》第3期。
- 拉费弗等,2003,《刑事诉讼法》,卞建林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年版。
- 李常青,冯小琴,2001,《少数人权利及其保护的平等性》,《现代法学》第5期。
- 陆志谦,2005,《当代中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萨利·斯皮尔伯利,2004,《媒体法》,周文译,武汉大学出版社。
- 唐纳德·M.吉尔摩等,2002,《美国大众传播法:判例评析》,梁宁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温小洁,2003,《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徐美君,2007,《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
- 甄贞,1994,《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法庭审理问题探讨》,《法学家》第6期。
- Caitlin Dickson,2009,“Federal sex offender registry rules would create a curious exception to the juvenile justice secrecy model”, *The News Media & The Law Summer*, Vol. 33(3).
- CJIL,1995,“The Madrid Principle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Media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Geneva, CJIL (Centre for the Independence of Judges and Lawyers) yearbook. Vol.4.*
- COUNCIL OF EUROPE,2003,“RECOMMENDATION REC (2003) 13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MEDIA IN RELATION TO CRIMINAL PROCEEDINGS”(adopted July 10).
- Gavin Phillipson,2008,“Trial by media: the betrayal of the first amendment’s purpose”,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Autumn Vol.71.
- German Press Council,2006,“GERMAN PRESS CODE”(<http://www.presserat.de/Press-Code.227.0.html>).
- GIORGIO RESTA,2008,“TRYING CASES IN THE MEDIA: A COMPARATIVE OVERVIEW”, *Law & Contemporary Problems, Autumn 2008, Volume 71.*
- Kathleen Cullinan,2009,“Juvenile Justice and Openness”, *The News Media & The Law Summer*, Vol. 333.
- Loretta S. Yuan,1998,“GAG ORDERS AND THE ULTIMATE SANCTION”, *Loyola of Los Angeles Entertainment Law Journal*, Symposium: International Rights of Publicity.
- RCFP,2000,“Gag orders on press coverage of juvenile trial invalidated”, *The News Media & The Law Summer*, Vol. 24(3).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责任编辑:陈昕